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23號

原告 天鈞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祥

訴訟代理人 王聖凱律師

被告 楊勝媚

蔡俊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勝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楊勝媚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楊勝媚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勝媚徵得被告蔡俊榕同意後，在蔡俊榕之配偶即訴外人林淑真所有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0段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2樓，經營美容業務。楊勝媚因執業需求，於民國105年8月10日委任訴外人徐蓉薇（楊勝媚稱應為許蓉薇）、白官泰為代理人，與原告簽立未定有期限之使用借貸契約（下稱系爭使用借貸契約），向原告借用優芙特恩醫用二極體雷射儀1台（LASEmaR800，96年12月出廠，下稱系爭儀器），作為美容除毛之用。原告並於同日在系爭建物2樓，交付系爭儀器與楊勝媚。嗣原告於110年2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與楊勝媚，終止兩造間使用借貸契約，請求返還系爭儀器。然楊勝媚於108年8月間即遷離系爭建物，未繼續營業，卻未善盡保管借用物責任，將系爭儀器留置在系爭建

01 物，並遭蔡俊榕清除，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468條
02 第1項、第2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楊勝媚依系
03 爭儀器購入價格150萬元賠付原告；暨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規定，請求蔡俊榕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本於個別之
05 發生原因，對原告負同一給付之責，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等
06 語，並聲明：①楊勝媚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
08 蔡俊榕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③前兩項如其中任
10 一項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④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之答辯：

13 (一)楊勝媚辯稱：

- 14 1.原告公司之董事即訴外人陳明乾要求伊1週去金門2天，協助
15 整頓美容診所（現已歇業），伊基於酬庸性質使用系爭儀
16 器，與原告間並非使用借貸關係。
- 17 2.伊與蔡俊榕合夥醫學美容業務，由蔡俊榕提供營業場地，伊
18 負責提供儀器及技術。系爭儀器放置系爭建物2樓，蔡俊榕
19 於108年8月間將該處出入口門鎖更換，致伊無法進入，亦無
20 法搬出系爭儀器交還與原告等語置辯。

21 (二)蔡俊榕辯稱：伊與楊勝媚並無合夥關係，僅無償出借伊配偶
22 林淑真所有系爭建物2樓，供楊勝媚放置美容物品，嗣楊勝
23 媚自行在該處執行美容業務。伊不知悉系爭儀器是否曾放置
24 在系爭建物2樓，且未曾占有系爭儀器。因伊需使用上開建
25 物，故於108年9月間要求楊勝媚遷離建物，然其置之不理。
26 林淑真分別於108年12月13日、109年3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
27 與楊勝媚，要求其將系爭建物內物品搬離，系爭建物2樓除
28 固定系統櫃1座外，其餘物品均由楊勝媚搬離等語。

29 (三)被告均聲明：

- 30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3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楊勝媚前徵得蔡俊榕同意，在蔡俊榕之配偶即林淑真所有
03 系爭建物2樓，擺放物品。

04 (二)楊勝媚於105年8月間，向原告無償借用系爭儀器。

05 (三)徐蓉薇（許蓉澂）、白官泰於105年8月10日代理楊勝媚，與
06 原告簽立契約書，原告並於該日交付系爭儀器與楊勝媚。

07 (四)楊勝媚自108年8月間起，即未在系爭建物營業。

08 (五)林淑真於108年12月13日、109年3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與楊
09 勝媚，要求其將系爭建物內物品搬離。

10 (六)原告於110年2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與楊勝媚，終止系爭使用
11 借貸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儀器，經楊勝媚於翌（9）日收
12 受。

13 四、兩造爭執事項：

14 (一)原告依民法第46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規
15 定，請求楊勝媚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原告得請求賠
16 償數額為何？

17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蔡俊榕賠償原告15
18 0萬元，有無理由？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請求楊勝媚負借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係屬有據：

21 1.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
22 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
23 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民法
24 第464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與楊勝媚
25 間，就系爭儀器存有未定有期限之使用借貸契約等語，固為
26 楊勝媚所否認，並辯稱原告公司之董事陳明乾要求伊1週去
27 金門2日，協助整頓美容診所，伊基於酬庸關係，使用系爭
28 儀器等語。然依原告所提徐蓉薇（許蓉澂）、白官泰於105
29 年8月10日代理楊勝媚簽立之契約書記載「於今日乙方欲商
30 借一台，故借用期間，乙方得善盡機器保...故障之責任，
31 如有發生機器損壞情形，乙方得負賠償之責任！」（見本院

卷第25頁）。楊勝媚亦自陳原告係無償提供其使用系爭儀器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是楊勝媚既未支付金錢與原告，而使用原告所有系爭儀器，並約定楊勝媚需善盡保管義務，足見兩造間存有使用借貸關係無訛。又兩造並未約定借用系爭儀器之期間，且原告於110年2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楊勝媚終止系爭使用借貸契約，經楊勝媚於翌日收受（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六項），則其等間使用借貸關係業已終止，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楊勝媚返還系爭儀器，自屬有據。

2.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46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楊勝媚向原告借用系爭儀器，依上開規定，即負有保管系爭儀器之義務，不得有滅失借用物之情形。然經原告終止兩造間使用借貸契約，並請求楊勝媚返還系爭儀器，楊勝媚則自承無法返還，是楊勝媚就系爭儀器未盡借用人之保管義務，致系爭儀器滅失而無法返還原告，使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楊勝媚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楊勝媚辯稱，系爭儀器放置在系爭建物2樓，因蔡俊榕將該處出入口門鎖更換，致伊無法取走系爭儀器交還與原告云云，然不論其所述可信與否（詳後述），亦不因而免除其對原告所應負借用人之保管義務。

3.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查系爭儀器於96年12月出廠，迄至原告於110年2月8日請求楊勝媚返還時，已逾14年，其市場價格與全新品顯不相同，是原告請求楊勝媚按系爭儀器之購入價格，賠償原告150萬元，即

01 無可採。

02 4.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03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04 訟法第222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博晨
05 科技有限公司（為二手醫療儀器販售商）之結果，系爭儀器
06 因機齡過久，市場上無相同機型之二手機器流動，故無法定
07 義價格，有該公司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323頁），可認系爭
08 儀器之二手市場價格非高。又原告以150萬元購入系爭儀
09 器，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1頁）。參考行政院公布
10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項目20編號32009醫療用
11 之機器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7年，系爭儀器於110年2月8日原
12 告請求楊勝媚返還時，已出廠逾14年，顯已使用超過其耐用
13 年限，殘餘價值非高。然楊勝媚自陳證人白官泰會定期維修
14 保養系爭儀器等語（見本院卷第342頁），足見系爭儀器尚
15 可正常運作，故認原告得請求楊勝媚給付系爭儀器之損害賠
16 償金額20萬元，較屬適當。

17 (二)原告請求蔡俊榕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8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0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1 段亦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2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23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24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本件原告固以楊勝媚之陳述，主張蔡俊榕將放置在系爭建物
27 2樓之系爭儀器清除，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云云。然查，楊勝
28 媚雖辯稱系爭儀器放置系爭建物2樓，因蔡俊榕將該處出入口
29 門鎖更換，致伊無法取走系爭儀器交還與原告云云。惟據
30 證人白官泰到庭證稱：伊從事醫療醫材業，每2個月會去系
31 爭建物幫楊勝媚看其他機器是否需要維修保養，最後一次是

01 108年10月18日去維修其他機器，楊勝媚不在現場，伊不確
02 定當時系爭儀器是否還在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202頁）；
03 證人何冠儀亦證稱：伊曾受僱於楊勝媚，受僱期間大約3
04 年，伊未曾在系爭建物內見過系爭儀器，伊大約自108年農
05 曆年前，即未再進入系爭建物等語（見本院卷第203至204
06 頁），則系爭儀器於108年間是否仍放置在系爭建物，已有
07 存疑。且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即蔡俊榕之配偶林淑真迭於10
08 8年12月13日、109年3月10日寄發存證信函與楊勝媚，要求
09 其將系爭建物內物品搬離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
10 不爭執事項第五項），則蔡俊榕及林淑真既已屢次要求楊勝
11 媚騰空遷離系爭建物，當無阻止楊勝媚取走系爭儀器之理。
12 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蔡俊榕有清除系爭儀器之事實，
13 是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蔡俊榕負侵權行為
14 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蔡俊榕有清除系爭儀器之行
16 為，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蔡俊榕負侵權行
17 為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民法第46
18 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楊勝媚給
19 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7日（見本
20 院卷第79頁所附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
24 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
26 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27 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
28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
29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

01 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09 書記官 張茂盛